

市疾控中心：现将省卫生厅关于协助
提供食品检验检测相关机构有关情
况的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
于今年11:00前将有关材料报省卫生厅。

安徽省卫生厅



卫监督秘〔2012〕279号

关于协助提供食品检验检测 相关机构有关情况的函

付胡文利
江华 4.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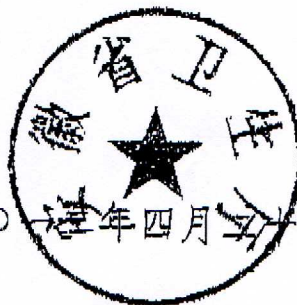
各市卫生局，广德、宿松县卫生局：

现将省编办《关于帮助提供全省食品检验检测相关机构有关情况的函》转给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将你市（含县、市、区）疾控机构的有关情况汇总，于5月2日上午12时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卫生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卫生监督处。

电话：0551-2998100, 2998103

传真：0551-2998047

电子信箱：ahsab123@126.com

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皖编办事业函〔2012〕39号

关于帮助提供全省食品检验检测 相关机构有关情况的函

省卫生厅、省农委、省质监局、省药监局：

为全面了解全省技术检测机构开展食品检验检测相关情况，主要包括食品检验能力以及机构编制、实有人员等情况（详见附表），请你们帮助提供本系统（含省、市、县三级）承担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相关机构的有关情况，填写附表于5月2日前报送我办（事业机构编制处）。

请予以支持！

联系人：王许，联系电话：2601642（传真）

